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编号:2007-30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15日以传真、当面送交的方式发出。2007年9月26日,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经审议、表决,就如下议案作出决议:

1、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500万元独资设立西安博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名称)。该公司注册资金拟为1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拟为:政务信息管理软件、企业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销售、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监控设计施工;弱电设计施工;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销售;网站建设;项目咨询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和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相关房产的议案》,即同意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元”)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的1、2幢房屋(建筑面积22,218.38平方米)转让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773万元,对方以货币资金支付。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和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回购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49.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同意上海开元回购本公司所持有上海开元的全部49.55%股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9095万元,上海开元以货币资金支付。上海开元以出售相关房产所得款项向本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雷厉回避表决。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和弃权0票。

4、同意上海开元将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博发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工商登记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和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交大博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即根据公司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提名,同意张武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武先生简历附后),其拟任期为股东大会批准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

对于张武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和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交大博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即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做修改:

第一百四十三条修改前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3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将该条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由5-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当其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该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和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交大博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即同意公司继续聘用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和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交大博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和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交大博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和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交大博通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名单为: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康军、雷厉、刘民、王萍、杨乃定,主任委员为康军。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杨乃定、雷锦录,主任委员为杨乃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杨乃定、韩东升、郑谦,主任委员为杨乃定。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郑谦、王萍,主任委员为郑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和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交大博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和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交大博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和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交大博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和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交大博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和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于2007年10月12日上午9:00时在西安市兴庆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

(1)《关于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相关房产的议案》;

(2)《关于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回购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49.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交大博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交大博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交大博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和弃权0票。

附:张武先生简历:

张武,男,生于1970年8月,硕士研究生,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本科)和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硕士)专业;现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曾任西安工业学院会计学教师。

附件:1、交大博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交大博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交大博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提名张武先生为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6日于西安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武,作为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武
2007年9月6日于西安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　张武

2. 上市公司全称: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张武　(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张武
日　期:2007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编号:2007-31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西安博通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拟名称)

2、投资金额和比例:本公司拟对其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西安博通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3、投资期限:长期

特别风险提示:

西安博通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拟为新设立公司,目前为筹备阶段,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成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的长期考虑,本公司拟独家以货币资金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设立西安博通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拟名称)。该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500万元,本公司占100%。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2007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西安博通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同意的8票,反对和弃权的0票。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议净资产的10%,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西安博通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持有其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西安博通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500万元人民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该公司经营范围拟为:政务信息管理软件、企业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销售、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监控设计施工;弱电设计施工;计算机以及外围设备销售;网站建设;项目咨询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500万元,占西安博通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1500万元投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6%。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2、本公司独资设立西安博通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以专业化公司独立运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政府、国防等特殊业务领域。本次投资预期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在该业务方向的发展,实现利润的快速增长,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拟设立西安博通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成立的公司,可能在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风险。

2、将不断完善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聘请专业的管理团队,努力将风险降到最低。

3、西安博通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为筹备阶段,需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成立。

七、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西安博通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拟);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编号:2007-32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回购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元”)拟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的第1、2幢房屋(建筑面积22,218.38平方米)以人民币25,773万元出售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此同时,本公司拟从上海开元全部退出,具体方式是上海开元回购本公司所持的全部49.55%股权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9095万元。

上海开元以出售房产所收款项向本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雷厉先生目前是上海开元的法定代表人,也是上海开元股东金星南洋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雷厉先生持有金星南洋70%股权,金星南洋持有上海开元19.20%股权,因此,本公司与上海开元的上述交易是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厉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07年4月,为了通过上海开元取得对上海开元在上海开发的全部房地产的控制权,交大博通收购了上海开元股权并对其增资,持有其49.55%的股权。鉴于目前交大博通主营业务较为分散,为突出主业、整合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对与主业关联度不大的业务做有计划的退出,集中资源做好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IT信息类主营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经各方协商,交大博通拟从上海开元全部退出,具体方式是上海开元回购交大博通所持的全部49.55%股权并予以注销,交大博通对其原始投入为8500万元,本次回购价格为9095万元,实现增值595万元,并可以从组织和资金上对交大博通其他主营业务的发展做有利支撑和保证。

与此同时,上海开元也准备逐步退出房产业务,拟将建筑面积22,218.38平方米的房产转让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5,773万元。上海开元以转让房产所收款项向本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可以保证本公司相关款项的及时和足额回收。

●重点说明: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海开元拟将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的1、2幢房屋(建筑面积22,218.38平方米)转让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5,773万元。

本公司拟从上海开元全部退出,具体方式为上海开元回购交大博通所持的全部49.55%股权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9095万元。上海开元以转让房产所收款项向交大博通支付股权回购款,可以保证交大博通款项的及时和足额回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雷厉先生同时也是上海开元的法定代表人、以及金星南洋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故上海开元回购本公司股权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郑谦先生、杨乃定先生对上述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上述上海开元出售资产、回购交大博通股权暨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对上述交易形成议案提交交大博通董事会进行审议。

2007年9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相关房产的议案》和《关于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回购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49.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雷厉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上述两项交易尚需要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独立董事郑谦先生和杨乃定先生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目前交大博通主营业务较为分散,为突出主业、整合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对与主业关联度不大的业务做有计划的退出,本次通过回购股权实现从上海开元的退出,交易价格公允,可以从组织和资金上对交大博通其他主营业务的发展做有利支撑和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定于2007年10月12日上午召开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相关房产的议案》和《关于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回购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49.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雷厉先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被回购股权的交易对象为上海开元,雷厉先生是上海开元的法定代表人,并且是金星南洋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金星南洋持有上海开元19.20%的股权,雷厉先生持有金星南洋70%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将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的第1、2幢房屋(建筑面积22,218.38平方米)出售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资产转让方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64—04室

法定代表人:雷厉

成立时间:2004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782.89万元

营业执照号:3101152019260

税务登记证号:国税沪字310115760584299号,地税沪字310115760584299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对教育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机电、生物技术专业领域的“四技”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建材钢材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可经营)。

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现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1874.53	49.55
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82.13	23.32
西安金星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726.23	19.20
阿拉山口经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	7.93
合　　计	3782.89	100

2、资产受让方概况

公司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5,804,033,216元

营业执照号:10000010005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08年,具有百年历史,是我国历史最为悠久的银行之一,1986年,国务院决定重新组建交通银行,1987年3月30日在国家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其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97498.2648	20.3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911500.258	18.6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55555.5556	11.3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21039.9509	10.6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12%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98544.75	2.01%
国家电网公司	45144.5193	0.92%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37832.8046	0.77%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34678.7979	0.71%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432.08	0.62%

(二)上海开元回购本公司股权

本公司拟将所持上海开元全部49.55%股权转让,具体方式为上海开元回购本公司所持其全部49.55%股权并予以注销,交大博通从上海开元全部退出。

1、上海开元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告前述部分。

2、股权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为上海开元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上海开元49.55%股权并予以注销,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优先受让权问题。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出售资产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的第1、2幢房屋(建筑面积22,218.38平方米)出售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价格为人民币25,773万元。

2、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开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7]第2098号),以200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范围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20街坊11/1丘(即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的一期、二期房屋建筑物,根据《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07)第033683号,该项目总占地面积286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4168.38平方米,其中一期房屋建筑物(即第1、2幢房屋),建筑面积22218.38平方米,评估价值266,042,882.10元;二期房屋建筑物(即第3幢房屋),建筑面积约11950平方米,评估价值141,679,200.00元。

本次出售的为上海开元一期房屋建筑物,即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的第1、2幢房屋,建筑面积22,218.38平方米,评估价值为266,042,882.10元,以此为依据,上海开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转让价格为25,773万元,每平方米单价为11600元。

上海开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在后期交通银行也将购买上述二期(第3幢房屋)的全部房产。

3、本次交易所涉价款的支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以货币资金分次向上海开元支付本次资产出售款项。

4、本次交易所涉标的交付状态

上海开元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的1、2幢房屋资产未涉及重大争议及诉讼,上海开元具有合法转让该资产的主体资格。

5、上海开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定《房地产买卖合同》的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应与本公告内容一致。

(二)上海开元回购本公司股权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将所持上海开元全部49.55%股权转让,具体方式为上海开元拟以货币资金9095万元回购交大博通所持其全部49.55%股权并予以注销,交大博通从上海开元全部退出。

2、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开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7]第2099号),以200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上海开元资产、负债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总资产账面价值25,413.33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22,716.31万元,评估价值41,169.53万元,增值额18,453.22万元,增值率81.23%;负债账面价值18,214.86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15,517.85万元,评估价值23,694.71万元,增值额8,176.86万元,增值率为52.69%;净资产账面价值7,198.46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7,198.46万元,评估价值17,474.82万元,增值额为10,276.36万元,增值率142.7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62.17	1,162.17	1,091.11	-71.06	-6.11
长期投资	13,000.00	13,000.00	12,137.20	-862.80	-6.64
固定资产	9,405.59	8,554.14	27,941.22	19,387.08	226.64
其中:在建工程	2,361.17	1,509.73	14,167.92	12,658.19	838.44
建 筑 物	6,943.29	6,943.29	13,684.34	6,741.05	97.09
设　备	101.12	101.12	88.96	-12.16	-12.03
无形资产	1,845.57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45.57	0.00	0.00		
资产总计	25,413.33	22,716.31	41,169.53	18,453.22	81.23
流动负债	18,214.86	15,517.85	23,694.71	8,176.86	52.69
负债总计	18,214.86	15,517.85	23,694.71	8,176.86	52.69
净 资 产	7,198.46	7,198.46	17,474.82	10,276.36	142.76

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1、固定资产增值的主要因素为是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增值,原因是上海市房地产市场近几年升值较大,造成评估价较账面成本价高。

2、流动负债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暂估了上海开元出售房地产应缴纳的企业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上海开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474.82万元,交大博通持有其49.55%股权,对应净资产为8658.77万元,交大博通与上海开元双方商定以此为作为交易作价依据,确定回购价格为9095万元。

3、本次交易所涉价款的支付

上海开元以转让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的1、2幢房屋所收款项分次向本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4、交大博通与上海开元商定《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减资协议》的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应与本公告内容一致。

五、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鉴于目前交大博通主营业务较为分散,为突出主业、整合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对与主业关联度不大的业务做有计划的退出,集中资源做好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IT信息类主营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退出了与公司主业关联度不大的业务领域,改善了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较为分散的现状,进一步突出了公司主业,整合了资金,有利于集中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郑谦和杨乃定先生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突出主业、整合资金,交大博通拟对与主业关联度不大的业务做有计划的退出,交大博通本次从上海开元全部退出,可以回收资金9095万元,相对于8500万元的原始投入,可实现增值595万元,并可以从组织和资金上对交大博通其他主营业务的发展做有利支撑和保证。上海开元通过转让相关房产收入向交大博通支付股权回购款,可以保证交大博通款项的及时和足额回收。本次上海开元出售资产、回购交大博通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交大博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7]第2098号)

5、《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7]第2099号)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7-33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0月12日上午9:00时
- ●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兴庆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
- ● 会议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 重大提案:

1、《关于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相关房产的议案》;

2、《关于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回购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49.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07年10月12日上午9:00时在西安市兴庆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有:

1、《关于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相关房产的议案》;

2、《关于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回购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49.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的对象

1、截止2007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授权委托的代表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还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西安市兴庆南路6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时间:2007年10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四)其它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兴庆南路6号

联系电话:029-82666819,029-82666810-455,029-82666810-311

联系传真:029-82666819

联系人:蔡启龙、张蕙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

附:股东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07-016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26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激光电子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所有股东进行了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刘双珉先生主持,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62,843,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7,634,854股的37.4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2,843,0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庄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07-01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07年9月26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题为《资源企业海外融资再箍紧 大同煤业H股计划受挫》的文章,该文提及公司H股发行计划受挫,且并未得到管理层的支持,方案面临调整等情况。

二、澄清声明

1、公司于2007年5月30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计划继续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为此,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就H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H股发行涉及的相关基础工作正在研究讨论中。公司目前尚不存在涉及H股发行的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关于公司所属煤峪口、同家梁、四老沟、忻州窑矿井的采矿权,公司办理了上述四个煤矿的以公司为采矿权人的《采矿许可证》。同煤集团公司以有偿使用的形式办理了塔山矿井的采矿权证。目前本公司、同煤集团公司和同煤大唐塔山煤矿公司正就该等采矿权转让或租赁给同煤大唐塔山煤矿公司事宜进行商讨,并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相应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材料

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07-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9月26日在公司2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7人(时国庆先生、庄作瑾女士及周德熙先生3人因事请假,分别书面委托龙永图先生、杨超先生和孙树义先生代为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委任万峰先生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超提名,董事会委任万峰先生为公司总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万峰先生简历如下:

万峰先生,1958年出生。自2007年9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和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6年6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自2003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07年1月31日,董事会决议授权万峰先生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自2006年11月开始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月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1999年起曾任原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和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至1999年任中保人寿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在此之前是太平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原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助理总经理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人身保险处副处长。万先生先后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香港公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天津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万先生从事人寿保险工作已经25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万先生系高级经济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7—048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股份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在上海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书》(以下称《意向书》)。

根据该《意向书》的约定,上海电气拟向上汽集团或其指定的经上海电气同意的下属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柴股份”,A股证券代码600841,B股证券代码900920)50.32%的股份;上汽集团或其指定的经上海电气同意的下属公司拟受让上述上柴股份的股份。具体的转让价格将以相关法规政策为依据,以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净资产收益率、市盈率等因素确定。该转让完成后,上海电气不再持有上柴股份的股份,上汽集团或其指定的经上海电气同意的下属公司成为上柴股份的控股股东。

目前上述股份转让尚处于意向书阶段,具体事宜还需双方进一步商定,并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鉴于上汽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意向书》的实施可能会涉及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绵高　　公告编号:临2007-044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过去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9月24日至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且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申明

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7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证券代码:600169　　编号:临2007-02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年9月24日至2007年9月26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7日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建信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公司应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持续性销售服务费人民币7,732,220.67元。公司近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付清该笔款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建信基金2007年持续性营销活动协议》(参与基金:建信恒久价值基金),公司应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持续性销售服务费人民币11,237,957.57元。公司近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付清该笔款项。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